

From: Lunchiwai [REDACTED]  
To: panel\_hs@legco.gov.hk

Date: Monday, May 29, 2017 03:24PM  
Subject: 22/5/2017 發言內容

---

## 精神健康社區服務 團體發言

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（社總）就最近出版的《精神健康檢討報告》，綜合前線同工、服務做用者的經驗及意見，在這裡要就青少年及成人使用者兩個範疇提供意見。

### 一）成立「青少年精神健康專責社工隊」

現時的ICCMW只服務15歲以上的青少年，而醫院的「兒情計劃」縱使為6-18歲青少年服務，但能進入「兒情」，好依賴身邊的成年人，即家長、教師、學校社工等轉介個案；事實是，教師、學校社工現時的工作量已爆標，學校社工1:70的個案工作當中，隻隻都是奇難雜症，還未計日常求助個案諮詢工作；學校老師就算發現同學有事，都分身不暇去處理；家長往往不能接受自己子女精神有問題，更有不少抗拒帶子女見醫生、服藥；加上現時一般青少年到公立醫院見精神科，一般要等一年以上才能第一次見醫生；顯然，報告p.95提及的所謂「現行服務所涵蓋的範疇雖然足夠」，實際上，並不足夠，亦未能真正對應現時不斷上升的青少年精神健康求助個案。

現時學童自殺問題持續不斷，要令6至18歲的兒童及青少年能

及早發現問題及需要，盡早介入，是刻不容緩的事；總合前線同工意見，成立「青少年精神健康專責社工隊」，是最能夠補足現時的服務斷層，為學童及青少年未來著想，請大家認真考慮。

## 二) 促協助NGOs解決會址問題

二三十多年，香港的精神健康服務一直是由醫療系統作主導。精神病患者要經確診後，才有社區支援服務提供；而當其時的社區服務，但多屬於中途宿舍及職業訓練。

現在，社區支援服務已不再行於中途宿舍及職業訓練項目，還有其他不同嘅服務形式，包括小組輔導、個人輔導、社區教育等等；更重要的是，受眾不需一定要經醫生確診患有精神病，才能獲得社區服務；相反，在NGOs提供了社區支援服務的情況下，社工可以及早介入，及早識別，為有高危或有潛在精神壓力的市民，提供預防性的服務。

二十年後的今天，精神健康服務，無疑是有一定的進步！2010年開展多間「精神健康服務綜合中心」，更反映政府開始重視社區支援服務，以處理精神健康問題。

可是：

2.1) 廿多間的ICCMWs裡面，還有10間未曾找到永久會址！政府撥款予NGOs，NGOs樂於協力為社區服務，是肯定的；但六年以來，還未解決會址問題，非常肯定，政府在這

方面，絕對是「外判」予NGOs。同工花了太多時間解決會址和尋找臨時服務場地的行政工作，無法專心為復康者提供服務！社總要說強調，吾係所有嘢都可以外判！

2.2 ) NGOs未能解決會址問題，是因為每一區的ICCMW尋求地方，要與社署、房屋署、地政署、領展、私人發展商、居民組織、地區組織周旋。簡單以某一屋邨的用地為例，就是社署、房屋署和區議會，三者很關鍵地影響了會址的批核；單單社署一個部門是不夠的。政府若有決心，就要多個部門共同努力去解決！

2.3 ) 沒有會址，情況如何？ICCMW要「屈蛇」、「寄居」於其他服務單位。棲涼的例子是，ICCMW屈蛇於一間男性中途宿舍，結果是，有女組員上廁所時感尷尬，又由於沒有會址招牌，新組員摸不到門口！

2.4 ) 政府官員，若你作為一名康復者，你見到政府撥款開設社區支援服務，但又見不到有一間輔導室，見不到有服務招牌、見不到有一個理想的平台與病友相聚，你會有何反應和感受？你會疑問，社會有重視我嗎？

## 總結

社總在此，簡單總結意見：1 ) 成立「青少年精神健康專責社工隊」；2 ) 促請政府盡快協助NGOs解決會址問題。